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濮琨琅评字〔 〕 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改办：

我们接受委托，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是对其所提供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项目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以及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进行的。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座谈及检查相关文件、财务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2020年棚改计划五个项目，分别是

四行城中村四期、赵娄拐城中村四期、胡村南街城中村三期、赵娄拐城中村五期、天和苑社区四期项目，共1644套。

（一）四行城中村四期项目482套，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概算投资16000万元，位于五一路北、金堤路西、桃园路东、尚和路南。2020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2020年底，5栋安置房已完成打桩，正在基础建设，确认开工482套。

（二）赵娄拐城中村四期项目392套，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概算投资12000万元，位于振兴路西、五一路北、尚和路南、开州路东，2020年计划投资6500万元。2020年底，2栋安置房完成主体建设，确认开工392套。

（三）胡村南街城中村三期项目270套，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概算投资9800万元，位于开州路东、振兴路西、黄河路南、益民路北。2020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2020年底，4栋安置房已完成打桩，正在基础建设，确认开工270套。

（四）赵娄拐城中村五期项目416套，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概算投资13000万元，位于振兴路西、五一路北、尚和路南、开州路东。2020年计划投资1500万元。2020年底，3栋安置房已完成打桩，正在基础建设，确认开工416套。

(五）天和苑社区四期项目84套，建筑面积93000平方米，概算投资3000万元，位于绿城路南，华昌路东，兴濮路西。2020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2020年底，1栋安置房完成主体建设，确认开工84套。

2020年共下达中央专项资金791.76万元，省级专项资金3万元，截止2020年底，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二、项目评价过程

（一）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中，我们主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批复、资金拨付领导批示、施工各类许可证及文件、监理档案、竣工验收资料、租赁补贴发放相关工作记录、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

(二)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具体的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的工作方法有以下几种：

1.听取介绍。听取了被评价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方式的介绍，初步了解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座谈了解。同住建、房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操作程序的基本情况。

3.检查资料。通过检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拨付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实施过程进行广泛调查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参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填写了城镇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该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若干个。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资金管理25%、项目管理10%、产出效益60%、居民满意度5%。

（四）评价方法

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居民满意度按照整体项目，使用相对应评价体系进行打分。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筹集。地方财政没有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得分0分。

2.资金分配。开发区棚户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0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791.76万元，省级专项资金3万元。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改办于2020年11月27号向濮上街道办事处（四行城中村）下达棚户区改造中央专项资金323万元、濮上街道办事处（赵娄拐城中村）下达棚户区改造中央专项资金284.76万元、濮上街道办事处（胡村南街）下达棚户区改造中央专项资金184万元。2020年12月底廉租补贴下达省级专项资金3万元。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得分5分。

3.资金使用管理。预算执行机制：《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报告（部门自评）><濮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濮阳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文本规范的通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了绩效监控机制，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未经审计、财政部门检查，未发现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行为。得分15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政策公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国家濮阳经济建设开发区官网上公开了《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标准的通知》、《开发区2020年第二、三、四季度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审批表》，制定了《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简介》并悬挂上墙，编制了2018-2020三年城中村及片区改造计划、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并悬挂上墙。得分为5分。

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规定报送2020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得分为5分。

（三）产出效益

1.开工计划完成率

2020年度，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目标为1644套，已全部开工。得分为35分。

2.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2020年，租赁补贴发放计划10户，实际发放83户，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计划发放数量**。**得分为15分。

**3.工程质量**

通过检查相关监理公司出具的证明，截止2020年底，未发现棚户区改造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得分为10分

（四）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2020年度，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综合满意度调查表收回130份，126份满意，满意度为96.9%。得分为5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详见附表），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局限性，我们并不能对项目工作所有方面都作出核查和评价，该单位对我们核查的文件、财务数据和报表数字的真实性负责，我们负责对我们评价的内容和收集的证据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本评价报告仅用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濮阳琨琅财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8日